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

桂教纪监〔2012〕27号

## 关于开展2012年全区治理教育乱收费 规范教育收费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各高等学校：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纠风办等七部门《关于2012年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教〔2012〕1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安排，自治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决定，在全区开展2012年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专项检查的范围是各级各类学校、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2011年秋季开学以来，发生的涉及教育的收费行为（具有连续性的重大乱收费行为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 二、时间安排

专项检查分为全面自查和重点督查两个阶段。

（一）全面自查阶段。各市、各高等学校组织实施全面自查，时间从9月下旬至11月底结束。自查工作分为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整改处理三个环节（其中，重点检查环节要在10月底前完成）。各市由教育局、纠风办牵头，会同治理教育乱收

费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作出具体安排，各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各高等学校由分管学校收费工作的校领导负责，抽调熟悉教育收费政策规定的人员，组成自查组，实施本校的自查自纠工作。

（二）重点督查阶段。重点督查时间从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中旬。自治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专项督查组，对部分市及所辖县（市、区）和高校治理工作情况进行重点督查。

### 三、检查内容

按照《实施意见》所确定的今年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专项检查要重点围绕以下政策落实情况和收费行为开展。

（一）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监管情况以及各项教育惠民政策落实情况。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教育厅 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 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桂价费字〔2012〕39 号）的情况。

（三）落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 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 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教基教〔2012〕71 号），坚决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情况。

（四）各级各类学校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政策中，是否存在违反自愿原则和非营利原则，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或从中牟利的情况。

（五）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教〔2012〕9号），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的情况。

（六）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变相收取借读费的行为；免除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接收条件、在公办学校就读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学杂费、借读费政策落实情况。

（七）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和报监察（纠风）部门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在“三限”以外是否以其他名义招收高收费学生的情况。

（八）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落实情况。

（九）高等学校有无以热门专业等名义提高标准收费，违规收取各类证卡工本费、押金、保证金以及未经法定程序审批，以中外合作办学、示范性软件学院、研究生收费体制改革等名义乱收费的行为。

（十）各级各类学校公开、公示国家及自治区教育收费政策、项目、标准和困难学生费用减免补助政策及范围、对象以及学生食堂财务管理等情况。

（十一）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有无截留、挪用、挤占、平调教育经费或教育收费收入，有无越权设立教育收费项目、越权制定教育收费标准，有无向学校摊派课外读物或搭车收费等行为。

（十二）围绕解决教育收费热点、难点问题，建章立制，

积极治理的情况。

（十三）对举报学校乱收费、其他有关部门向学校摊派、搭车等形式乱收费的问题（案件）查处情况，是否存在瞒案、压案、查处不力等行为。

（十四）各级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机制是否健全，举报电话是否畅通有效，对群众举报的问题及时处理情况。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单位对此次检查要高度重视，以高度的责任心完成此次检查工作。各级局际联席会议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职责，加强组织领导，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做好组织协调，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有关成员单位要通力合作，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

（二）搞好结合，突出重点。此次检查既要围绕《实施意见》和本地的工作部署所确定的内容，又要结合本地（单位）实际突出重点；要认真开展自查检查，保质保量完成学校抽检工作，确保年度绩效考核教育收费专项检查指标的完成；要对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单位、学校加强回访检查，还要重点检查一批学校。其中，各市（含所辖县、区）检查各级各类学校要达到 60 所（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要达到 50 所）以上。各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坚决纠正，确保检查效果。

（三）加强宣传，接受监督。各单位对自查工作的计划、安排等有关事项，可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报道，充分体现党和政

府对治理教育乱收费的决心。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听取群众意见，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做好分析、评估和总结。各单位在这次专项检查中，要注意调查和收集治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研究从源头上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的有效途径。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检查工作成果和经验，认真梳理、深入分析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整改，并对明年的治理工作提出建议。请于2012年11月15日前将专项检查工作情况书面报告和有关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1、2）报自治区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5815263、5815259。电子信箱：wjs@gxedu.gov.cn。

- 附件：1．2012年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专项检查有关情况统计表
- 2．2012年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专项检查自查检查有关情况统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治理教育乱收费  
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12年9月30日

附件 1

2012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专项检查有关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项 目 类 别		重点检查情况			对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检查单位 数(所、个)	查出违 规案件 数(件)	违规所 得金额 (万元)	处理案件 数(件)	清退违规金 额(万元)	责任追究			备 注
							通报批评 (个)	党纪政纪处 分(人)	其中撤职 处分(人)	
幼儿园										
义务教 育阶段 学校	城市小学校									
	城市初中学校									
	农村小学校									
	农村初中学校									
高中学校										
中职学校										
高等院校										
有关部门										
合 计										
其 他		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越权出台教育收费政策数： 件，其中市级： 件、县级 件。								

说明：此表由各市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计填报，检查项目实行零统计。

填表人：

核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2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专项检查自查检查有关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项 目 类 别		重 点 检 查 情 况			对 检 查 发 现 问 题 的 处 理 情 况					
		检查单位 数(所、个)	查出违 规案件 数(件)	违规所 得金额 (万元)	处理案件 数(件)	清退违规金 额(万元)	责 任 追 究			备 注
							通报批 评(个)	党纪政纪 处分(人)	其中撤职 处分(人)	
附 属 学 校	幼 儿 园									
	小 学									
	初 中									
	高 中(完中)									
	中 职 学 校									
	校 本 级									
合 计										

说明：1．此表由各高等院校统计填报，检查项目实行零统计。

2．校本级的“检查单位数”可统计到有收费项目和收费行为的二级院系、部门。

填表人：

核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

抄报：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抄送：自治区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10月8日印发

---